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維修與維護管理辦法

92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，使其處於最佳利用狀態，提高其使用率及充分發揮投資效益，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產權歸屬本校所有之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（含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），其維修費用由總務處之設備維修費支付，總務處負責全校儀器設備維修經費使用之審核，該項費用不足支用時，得由各院、系(所、中心)相關經費支應或依設備之使用績效排定維修優先順序。
- 第三條 本校之儀器設備應優先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，但為提高儀器設備之使用率，得視各儀器設備之性質，依「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」及「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對外提供收費服務。
- 第四條 儀器設備對外提供服務，其收費標準由設備負責單位根據設備價值、折舊年限、設備具體情況及市場行情擬訂使用收費辦法，簽會相關單位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對外提供收費服務。
- 第五條 儀器設備對外提供服務收取之經費，最低應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經費，交由學校統籌做為水電及設備維修之費用。但屬貴重儀器設備者（價值在新臺幣兩佰萬元以上或需高技術操作之核心儀器），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六條 各項儀器設備應依下列原則指定設備負責人：
一、教學或共同實驗室設備由各院院長、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或指定之教師負責。
二、個人研究室設備則由該研究室負責人負責。
- 第七條 設備負責人應負儀器設備之保管、維護及管理之責，並擬定使用原則及安全標準作業程序。
- 第八條 儀器設備使用者應遵守各項使用原則，並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，使用後須保持儀器設備及其周遭環境整潔，以利下一位使用者操作。若發現違規使用時，設備負責人得依規定糾正或停止其使用。
- 第九條 使用設備若發生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張掛停用標示，儘快通知設備負責人，以防止不知情者繼續操作使用，避免擴大儀器設備之損害。
經鑑定係因使用不當等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，則依規定由使用者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